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-家屬參加面對面懇親或家庭日交通費補助方案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為必填欄位 11212 修訂

基本資料	*收容人姓名		刑號		教區/單位	
	*家屬(申請人)姓名		*與收容人關係		*是否具低收入戶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不符合資格)
	*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*手機號碼/家用電話			
	*申請人戶籍地址					
	*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

*必備文件 (不齊者不予受理)

申請書(正本)及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(正本)
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參與家庭活動時，需在低收入戶資格有效區間。)
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優先)

*出席活動名稱 (請自行填寫)

申請人本年度於臺北監獄參加家庭相關活動名稱如下：(每年度至多補助三場次，可每次提出申請，或是參加 2 次以上一起提出，最後收件日為活動年度 11 月 30 日前。)

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

以下請申請人詳閱，知悉及同意後，請於下方簽名(或蓋章)。
★以上申請資料及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追回補助款項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本監(所)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之權利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

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

★注意事項
 承辦人資訊 ☆電話:(03)3191119#2236 ☆MAIL:07135@mail.moj.gov.tw ☆傳真：(03)350-3869
 ☆地址:333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/臺北監獄教化科黃雅韻社工收
 ☆請於活動年度 11 月 30 日前用掛號或親送(補件可 MAIL 或傳真)；資料送出時務必來電通知。

(以下由本監審查及填寫)

初審意見	1. 經查家屬參與本監符合補助活動共計_____場次。	複審意見
	2. 符合申請資格，居_____。	
	3. 請准予核發交通補助共計_____元。	

審核結果

經審查與規定不符或資料不齊全，不予補助。
經審查符合資格，家屬居住於桃園市，NT\$200 元/次，共出席_____次，合計_____元。
經審查符合資格，家屬居住非桃園市，NT\$500 元/次，共出席_____次，合計_____元。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首長	機關首長